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有关规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依法依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法制审核，现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如下：

一、法律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社会保险领域涉嫌诈骗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服务医师诚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审查事项

（一）制定主体和权限：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责规定：监督管理的、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等行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有权拟定起草制定《规

定》，属依法行使管理服务法定职责。

(二)制定程序：经审查：《规定》在征求自治区卫健委等单位意见，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予以完善，履行了相应制定程序。

(三)决策内容：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社会保险领域涉嫌诈骗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服务医师诚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机构从业人员尚未触犯刑法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理处罚幅度进行明确，明确从业人员责任，提高医保监管成效。

三、审查意见

办公室在法律顾问审核的基础上研究认为，该《规定》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主体、权限、程序、主要内容和形式合法。同时按照局法律顾问的合法审核意见要求，基金监管处要依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发布日期为局主要负责人签发日期；实施日期一般为发布日期向后顺延30天。

